浙江鑫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200WM光伏支架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28日，浙江鑫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鑫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200WM光伏支架系统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鑫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200WM光伏支架系统项目位于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街道陈王路278号，项目审批主要内容为：本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实施扩建，新增2条全自动光伏支架成型机、2条半自动光伏支架成型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新增年产9200WM光伏支架系统的生产能力。

目前该项目达产，故本次验收为环保竣工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3年7月通过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项目代码：2307-330522-04-02-556521），企业于2023年9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浙江鑫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200WM光伏支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10月12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下发《关于浙江鑫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200WM光伏支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湖长环改备2023-51号）。浙江鑫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管理编号为91330500566985179A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1200万元，实际总投资该1200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浙江鑫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200WM光伏支架系统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街道陈王路278号，建设项目性质为扩建，本次验收为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竣工验收，根据原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和现场核查，浙江鑫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200WM 光伏支架系统项目生产工艺与原报批环评的工艺基本一致，项目实施后原备案产能不变，实际产能为年产 9200WM 光伏支架。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生产规模及总量均未超出原报批环评核定范围，故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金属粉尘比重较大，自然沉降，加强车间管理；焊接、补锌烟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设置了较为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废滤芯、反渗透膜、沉渣委托废旧物质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皂化液（含金属屑）、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鑫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JCHJ25004，监测期结果如下：

（一）废水

浙江鑫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排放限值；总磷及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排放限值。

（二）废气

1、浙江鑫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焊接烟尘、补锌烟尘经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2、浙江鑫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三）噪声

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为城市主干道陈王路，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500566985179A001W），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浙江鑫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200WM 光伏支架系统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备案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和运行台账资料。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专家：

浙江鑫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鑫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9200WM 光伏支架系统项目竣工验收组名单

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专家					
其他					

浙江鑫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